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年1-6月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微芳

黄旭明

苏小榕

2019 年 8 月 22 日